酒泉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基本条件（私募股权证券牌照办理）

产品名称	酒泉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基本条件（私募股权证券牌照办理）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酒泉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基本要求（私募股权证券牌照办理）。2022年9月3日中基协新规即将施行。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在哪里办理？

基金登记注册是两个政府部门的监管：地方政府金融服务（工作）办公室（俗称“金融办”）以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即工商局）前置审批，具体分析如下：

(1)金融办：一般来说，金融办对基金的设立注册实行前置审批，金融办对基金的审批标准较高、尺度较严格。根据我们的了解，目前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新设基金均需金融办前置审批。

(2)市场监督管理局：基金根据要求取得金融办的前置审批后，前往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私募基金工商注册及备案的新版《登记材料清单》对比《2020版登记材料清单》，主要更新了下面5个方面内容：

一、细化高管人员资历的要求

新版《登记材料清单》在人员资历要求方面进一步细化，尤其是对高管人员的投资能力要求，明确不同类别高管人员应具备的工作经历，加强高管人员稳定性材料要求。重要如下：

（一）高管工作经验要求

1.股权投资类管理人高管经验要求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与任职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公司直投、股权投资相关的研究、咨询等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其中，拟任负责投资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工作经历。

2.证券投资类管理人高管经验要求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期货、金融、法律、会计等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其中，拟任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

（二）高管专业经验要求

1.股权投资类管理人高管专业要求

(1)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申请机构主导的至少2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须达到1000万元。

(2)合规风控类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申请机构或其他机构从事合规风控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可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

2.证券类基金管理人高管专业要求

(1)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2年以上可追溯的担任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的证券期货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材料，非专业机构产品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或多只具有业绩可比较产品规模总和不低于1000万元。

(2)合规风控类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申请机构或其他机构从事合规风控工作的证明材料，并可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持续任职要求

1.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保持任职稳定性。

2.负责拟投资的高管人员未在申请机构出资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或激励机制等方式保证其稳定性。

3.申请机构不得临时聘请挂名人员。

（四）冲突类业务禁止

高管人员*近5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二、强化诚信要求

强化诚信信息填报，加强风险防范

细化诚信信息填报内容，加强违规诚信记录情况核查

（一）扩大诚信核查范围

对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进一步加强诚信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二）增加不诚信行为处理措施

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存在上述情形或存在严重负面舆情、经营不善等重大风险问题，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

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的，协会将结合相关情况实质性及影响程度，审慎办理登记业务。

三、加强股东、实际控制人资历核查

明确规定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

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工作经历考察

主要出资人不得曾经或者正在实际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加

（一）明确主要出资人概念

新版《登记材料清单》中对于何为“主要出资人”做出明确界定，即出资比例*25%（含）以上出资人，出资比例不得调整变动。

（二）对出资人是否从事冲突类业务进行穿透核查

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近5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穿透核查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从事冲突类业务的情况：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三）核查实际控制人工作经历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具备3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的，申请机构应提供材料说明其对实际控制人如何履行职责。

四、加强集团化管理人风险控制

新版《登记材料清单》中，除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合理性说明要求进一步细化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架构情况、风控安排、拟申请基金业务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利益冲突防范措施等。

五、鼓励股东出资

新版《登记材料清单》除延续2020版规定的对实缴比例未达注册资本25%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特别提示外，满足未来6个月内出资要求。其他方面进行了特别提示，鼓励申请管理人在注册股东出资后进行出资，

综合《新版《登记材料清单》》其清单类的在对基金管理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准备登记材料，并按照核清单指引提供给机构和聘请其费，以便协助通过管理人登记。登记材料清单